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智易字第1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邦媛美學股份有限公司

兼 代表人 盛少廷

上二人 之

選任辯護人 吳旭洲律師

連永捷律師

被 告 江心怡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著作權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0069號、115年度偵字第102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公訴意旨略以：被告盛少廷為被告邦媛美學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為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7樓「DRC國際美型診所」實際經營者，並於民國113年5月16日至114年3月24日期間僱用被告江心怡負責該診所客服及行銷業務。盛少廷、江心怡均明知「存奕美學診所」發表在其官方網站之客戶肖像案例圖2張及介紹圖1張（下稱本案著作）為該診所負責人即告訴人周建存享有著作財產權之美術著作，為行銷回復「DRC國際美型診所」客戶詢問胃肉毒減重療程，竟未經周建存之同意或授權，基於擅自以重製及公開傳輸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犯意聯絡，由盛少廷指示江心

01 怡至「存奕美學診所」官方網站搜尋相關療程說明，由江心
02 怡接續於113年11月23日至28日，在上址「DRC國際美型診
03 所」內，使用Google關鍵字搜尋擅自擷取下載重製本案著作
04 後，透過社群軟體Facebook（下稱臉書）帳號「Drc國際美
05 型診所」粉絲專頁網站私訊及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帳
06 號「DRC」公開傳輸給該診所之不詳客戶，用以行銷招攬客
07 戶。被告盛少廷、江心怡涉有違反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
08 第92條之擅自以重製及公開傳輸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
09 罪嫌；被告邦媛公司則應依著作權法第101條第1項罪嫌之規
10 定科以罰金。

11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12 訴，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告訴經撤回者，
13 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且此項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同
14 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亦分別定有明文。

15 三、檢察官認本件被告盛少廷、江心怡涉有違反著作權法第91條
16 第1項、第92條之擅自以重製及公開傳輸方法侵害他人之著
17 作財產權罪嫌；被告邦媛公司則應依著作權法第101條第1項
18 罪嫌之規定科以罰金，依著作權法第100條之規定，均須告
19 訴乃論。茲告訴人周建存即存奕美學診所於本院115年5月28
20 日準備程序中業與被告邦媛公司兼代表人盛少廷、江心怡達
21 成和解，並於翌(29)日支付和解金額予告訴人，告訴人亦遞
22 狀撤回本件刑事告訴，有本院115年5月28日準備程序筆錄、
23 同日之和解筆錄及115年6月22日之刑事撤回告訴狀等在卷可
24 佐(見本院智易卷第99至103頁、第105至106頁、第107頁)，
25 揆諸上揭之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
26 知。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
27 判決如主文。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29 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31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秀慧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03 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
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7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8 書記官 張佑銓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